

药学院“海能英才计划”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落实学校提出的培养“人格健全、身体健康、思维创新、素质全面”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充分发挥科教融合优势，帮助、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、全面发展，经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，由海能公司出资，在学院设立“海能英才计划”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具体评定与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奖励在学习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药学院全日制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专业人数的4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较高的政治和思想素质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，在学生中威信高。

（四）有明确、科学的专业学习计划和学业生涯规划，学习刻苦努力，积极进取，在班级中起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。

（五）评选年度中，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（参考原始成绩）。

（六）评选年度无处分，D级宿舍不超过两次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一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（正课原始成绩 GPA）居专业前 20%，并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一等学习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或省级以上奖项等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同等条件按成绩优先的原则评选。大一学生只根据评选年度第一学期学习成绩申报。

(二) 二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（正课原始成绩 GPA）居专业前 20%，并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二等学习奖学金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以上奖项等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同等条件按成绩优先的原则评选。大一学生只根据评选年度第一学期学习成绩申报。

(三) 三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（正课原始成绩 GPA）居专业前 20%，未获得任何学习奖学金及荣誉称号，但积极参加学院、班级活动，对班级做出贡献的同学，同等条件按成绩优先的原则评选。大一学生只根据评选年度第一学期学习成绩申报。

(四) 学习进步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习有突出进步者。要求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有较大幅度提高（在班级中较上学期提高 15 名次以上）。

(五) 班级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班集体，评选范围为学院大一、大二各班级。要求该班级在评选年度内全体学生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。

(六) 科研创新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生在评选年度内科研项目立项、论文发表、专利授权、竞赛获奖等方面成绩突出以及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成绩优异的学生。

(七)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

用于奖励积极在评选年度内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种社会工作、校级活动和公益劳动，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，表现突出的同学。要求学生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未受纪律处分。

四、奖学金金额

(一) 一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数量约占专业人数的 1%，奖励金额最低为 2000 元/人。

(二) 二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数量约占专业人数的 3%，奖励金额最低为 800 元/人。

(三) 三等学习奖学金

评选数量约占专业人数的 6%，奖励金额最低为 300 元/人。

(四) 学习进步奖学金

评选数量约占专业人数的 1%，奖励金额为 300 元/人。

(五) 班级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

每年级评选出 1 个班，奖励金额每班每学年 600 元，奖金用做该班班费。

(六) 科研创新奖学金

每年级评选出 2 人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人。

(七)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

评选数量约占专业人数的 8%，奖励金额为 200 元/人。

五、奖学金的评定

(一) 根据学院的相关安排，成立药学院“海能英才计划”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。药学院“海能英才计划”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通过表彰会等形式进行。学院根据“海能英才计划”奖学金的评选人数和金额开展评审工作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二) 辅导员将学生各项情况汇总后，提交学院药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初审。初审的具体办法为：依据学生本学年学生学习成绩、参加活动的级别、等级、名次、次数由评定领导小组综合考虑，确定获奖人选。

(三) 初审名单确定后，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奖学金。



药学院 2021 年“海能英才计划英才计划”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学号		专业	
所在班级		联系电话		申请奖学金等级	
获校内奖学金情况		班级排名 (名次/总人数)			
上学年获荣誉称号					
上学年科技竞赛类获奖情况					
学院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